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譴責及罰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陳鈞浩先生(會員編號：F02245)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的行為，對陳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五千港元。陳先生並須繳付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二萬五千港元予公會。

公會接獲資料指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審核一間非上市公司的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八年財務報表程序中有不妥之處。當時陳先生是以個人身份兼任形式執業。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陳先生作出投訴。

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當時適用的公會的Statement 3.101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 – Audit Approach" and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230 "Documentation"，因陳先生沒有充分計劃、控制和記錄他的審核工作及沒有將有關重要事情記載以提供證據支持其審計意見，亦沒有準備充分完整和詳細的審核文件。

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命令：

- (1) 對陳先生作出譴責；
- (2) 陳先生須繳付五千港元罰款予公會；及
- (3) 陳先生須支付公會有關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二萬五千港元。

紀律委員會的判決可於公會網頁索取，網頁為<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的，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作出譴責、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九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三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